

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65 号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新疆副食（集团）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糖酒公司”）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为你公司关联方。

2016 年度，你公司向糖酒公司采购商品，交易金额为 698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62%，但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2016 年 10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三季报中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5,699.98 至 7,124.98 万元；2017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 2016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799.76 万元；2017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811.24 万元。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3、你公司募投项目烘焙连锁新疆营销网络项目 2016 年度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518.81 万元，其中 285.07 万元用于支付培训中心装修费用，但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构成中，并未明确可用于支付培训中

心装修费。你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培训中心装修费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0.2.1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5.3.4 条、第 6.1.2 条、第 6.4.2 条和第 8.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22 日